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嘉民社罚告〔2025〕2号

根据嘉鱼县簪洲湾镇华帝学校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年检的情况，本机关 2025 年 1 月 2 日对嘉鱼县簪洲湾镇华帝学校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嘉鱼县簪洲湾镇华帝学校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未参加社会组织年检，违反了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：“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……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撤销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拟作出处罚的意见等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，逾期视同放弃此权利。



本机关地址：嘉鱼县沿湖大道 18 号
联系人：陈景

邮政编码：437200
电话：0715-6599099